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2016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外公告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上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交易所意见，公司对草案中的如下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西藏山南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山南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过渡期损益计算公司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1）交易对方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补偿承诺”补充披露了在计算由于本次交易导致摊薄上市公司即

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中扣除交易对方已补偿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失的原因。

3、交易对方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上海镭尚之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说明。

4、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说明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二）山西华联的历史沿革”以及“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二）海融兴达的历史沿革”分别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5、细化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增加了收益法评估方式，补充披露了对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说明。

6、标的公司投资额调整的情况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等具体说明/（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对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总投资额和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投资额作出了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